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祥

相 對 人 昭全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新台幣2,901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4
年度壙簡字第93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昭全木業
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99，餘（即百分之1）由原告即聲請人
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壙簡字第931號卷宗審查後，原告
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
裁定核算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930元，故原告即聲請人已墊

01 支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930元。是
02 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3 之訴訟費用額為2,901元【計算式： $2930 \times 99 / 100 = 2,901$ 元，
04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